

新国标 求解电动自行车管理难题

新国标 属于强制性标准,并对最高车速、整车质量、脚踏骑行能力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 整车质量不大于55kg
- 最高车速不大于25km/h
- 必须具有脚踏骑行功能

□记者 尹翠莉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与现行标准不同,此次新国标属于强制性标准,并对最高车速、整车质量、脚踏骑行能力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如何确保新国标落地,让老百姓出行安全更有保障?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

许多市民并不了解新国标

6月2日,记者在省会中山路和翟营南大街交叉口附近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内看到,近十家知名电动自行车商家都在进行促销活动,各家店铺内前来选购的消费者络绎不绝。

记者在随机询问了多位市民对新国标的看法,大部分表示不知道,没听说。许多市民对电动自行车的需求仍然集中在速度快等方面。

与消费者的不知情不同,记者走访的多家销售商都明确表示知道新国标。在一家爱玛电动车专卖店里,销售人员杨杰告诉记者,新国标的出台并未对近期的销售情况产生明显影响,我们现在销售的电动自行车都是执行原有的国家标准,目前符合新规的产品还没有投放市场。

不过,杨杰提到,从新国标几项重要规定来看,国标电动自行车必须满足整车质量不大于55kg、最高车速不大于25km/h、蓄电池标称电压不大于48V、电机功率必须不高于400W、必须具有脚踏骑行功能。目前在售的电动摩托车无论是重量还是时速,都会超标。明年4月新国标正式实施后,驾驶人或许会被要求上牌照。对于未来一年中电动摩托车的销售,杨杰持观望态度:还有将近一年的过渡期,库存应该可以消化掉。

记者在另一家专卖店看到,销售人员正在按照顾客要求更换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因为是过渡期,消费者的

需求和使用习惯没有发生很大变化。我们在卖车时,依然会被要求改装。该销售人员透露,除了电池可以更换,解除电动自行车限速设置也很容易。现在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往往能达到每小时40公里以上,整车重量因为组装、多加电池等,也会超过55公斤。

我省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已启动

按照规定,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为过渡期。采访中,许多市民表达了自己的担忧:新国标实施后,原有的超标电动自行车还能正常行驶吗?

有关专家表示,在新国标正式实施后,对于消费者已经购买的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将由各地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妥善的解决办法,通过自然报废、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报废补贴、纳入机动车管理等方式,在几年内逐步化解。

目前,上海、太原等地已出台关于电动自行车上牌照的相关管理规定。比如,《上海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规定了电动自行车主应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单位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非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太原市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太原市将实行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上牌制度,同时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管理,登记管理,道路通行等进行规范。

据了解,今年1月,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启动《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立法工作,其中就涉及电动自行车是否上牌、超标电动自行车是否淘汰等问题。由于涉及范围较广,对百姓生活也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该办法将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省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还表示,在借鉴其他地区做法的基础上,相关部门会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地的法规,涉及办理程序的程序也会尽量简化,希望通过互联网+等高科技手段简化管理的手续。

管理办法的出台是治理电动自行车乱象的第一步,关键是如何落实。省社科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李松认为,新国标侧重于规范电动车的生产环节,要让这一政策真正落地,还应在销售和使用环节上多加约束,建立从生产、销售、使用、监管等多层面全链条的长效机制。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上,最关键一环是电动自行车使用者。李松建议,应该把加强对电动车驾驶人安全教育管理放在首位,提高驾驶员素质,使其养成文明出行的习惯。

本报讯(记者马利)一年一度的高考即将拉开帷幕,记者6月3日从省教育考试院获悉,为保证高考安全顺畅,要求各高中认真组织学生学习《考场规则》,尤其提醒考生谨防无意识违规。

省教育考试院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为维护考场秩序,我省每个考场内都装有信号屏蔽器,考场周边有无线电管理部门利用技术手段对高考有害信号进行跟踪和干扰。考试期间我省对所有考点、考场进行全时段监控录像,考试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组织考场录像回放审查。无论是考场发现的违规,还是通过录像回放发现的违规,都将依法依规处理。

特别需要提醒的是,往年一些考生自己不自觉地违反了考场规则,或者没有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不经意间犯了错误,属于无意识违规。这位工作人员举例,有的考生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有的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等。尽管有些确是无心之失,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然会受到相应处理。

对此,省教育考试院工作人员建议考生除认真学习《考场规则》外,在进入考场前,还应再次检查是否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不将书报、自备纸张、计算器、计算器、文具盒、眼镜盒、手机等通信工具、计时设备等物品带入考场。考场上,注意收听考场广播和监考人员的指导语,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都不允许答题,考试过程中考生不要私自传接文具等物品,否则均按违规处理。

此外,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今年继续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入安检室,建议高考当天尽量不要穿戴有金属的饰品和衣物,入场时要主动将违禁物品放到考场物品放置处,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因身体原因不能进行检查的考生,应说明情况,并出具县级以上医院的证明。

因酒驾醉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等原因前4个月全省458人被终生禁驾

本报讯(记者高珊)5月28日,省交管局发布今年1月至4月全省终生禁驾人员名单。此次被曝光的458人将终生不能驾驶机动车,终生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措施,这458人终生禁驾信息将被录入全国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并实施动态监管,无论在本地还是异地,一旦发现禁驾人员报考,系统会自动锁定。若被禁驾后仍开车上路,将按照无证驾驶给予罚款和拘留的处罚。省交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公布的被终生禁驾的458人中,有117人是因饮酒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341人是因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

省交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被禁驾后对驾驶人的工作、生活将会产生极大影响。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因酒驾醉驾或逃避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触碰终生禁驾的红线。

石家庄市启用行人卡口智能抓拍显示屏 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将被曝光

本报讯(记者高珊)从石家庄市交管局获悉,自6月1日起,石家庄市正式启用行人卡口智能抓拍显示屏,在每日早高峰(7时至8时30分)、晚高峰(17时30分至19时)时段,对抓拍的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目前,该市在各主要路口安装了共计50块行人卡口智能抓拍显示屏,现有33处正在运行中。

据介绍,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交通创建成果,全面推进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石家庄市在继续

严格执行2017年5月15日推出的最严新规和重点举措,双20条基础上,推出20条文明交通新举措。其中一条为曝光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即利用人脸识别系统、天网视频、民警现场查处取证、群众随手拍等渠道获取的信息,通过路面LED屏、交管局官方双微、广播电视台等媒体,曝光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按道行驶等不守法规、不文明过路口行为,并在获取相关证据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依法处罚。



近日,香河县群众工作系统视频系统投入使用。该系统将全县300余个村街群众工作站与县群众工作中心连在一起,方便群众办理政务咨询、法律援助等业务。记者 霍艳恩 通讯员 张泊摄

室内公共场所缘何一烟难禁?

□记者 吴韬

烟草危害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早在2011年,我国就出台规定,明确要求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7年过去了,一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仍不尽如人意。室内公共场所禁烟到底难在哪?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走访。

道德自律难抵烟瘾 禁烟意识有待增强

轻松惬意地靠在椅背上,熟练地打火、点烟。5月25日晚,在位于省会前进街的一家餐馆里,几名男子在餐桌上吞云吐雾。透过一团团飘散的烟雾,他们背后不远处的禁止吸烟标识赫然在目。

记者日前在走访时发现,在大型商场、医院、超市等人群聚集地区,几乎见不到吸烟者踪影,但在餐馆、KTV、网吧等公共场所,吸烟者仍大有人在。

无论是直接吸烟还是间接吸入二手烟都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省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所副所长郭晓亮说,烟草制品的烟雾中含有数百种有害物质,其中至少69种为致癌物。

据统计,我国吸烟人群逾3亿,另有7.4亿不吸烟人群遭受二手烟危害,每年因吸烟相关疾病所致的死亡人数超过100万。郭晓亮表示,如果再不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到2050年每年死亡人数将突破300万,成为国家与社会经济发展所不堪承受之重。

然而,记者在走访中发现,部分烟民并未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且缺乏自律、控烟意识淡漠。记者随机采访了5位烟民,他们均表示在室内公共场所吸烟并无不妥之处,一位吸烟者更是表示,吸烟伤害的是我自己的肺,谁也管不着。

在室内公共场所吸烟,说到底还是市民文明素质的问题。一支香烟的点燃,不仅是对自己和周围被动吸二手烟者健康的危害,更是对公共文明的漠视、对他人的不尊重。省社科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车同侠

认为,应继续加强对室内公共场所禁烟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吸烟有害健康的认识,纠正部分烟民的错误认知。

利益驱使不愿得罪顾客 经营者禁烟力不从心

我见过有人在室内公共场所吸烟,却没见过有人制止或处罚。5月24日晚,在省会北国商城内,和男友一同购物的小赵告诉记者。她男友也表示,自己经常在台球厅吸烟,并没有被工作人员劝阻过,更没有受到过任何处罚。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已经宣传数年,为何效果有限?

不少受访者表示,在室内公共场所劝阻他人吸烟难度不小。不熟悉的人,不好意思去说;太熟的人,说了也没用。省会市民王女士每次闻到烟味就觉得恶心、烦躁,但只有在吸烟者是至亲好友时,她才会偶尔提出抗议。

禁烟工作最关键的是室内公共场所的经营者。但在现实中,一些经营

者往往受利益驱使不愿意得罪顾客,而对其吸烟行为予以纵容。5月24日晚,在省会新石中路上的一家餐馆里,老板告诉记者,有一次他们的服务员只是提醒了一下吸烟的顾客,结果对方差点翻脸。尽管我们也知道室内公共场所不能吸烟,但顾客有这样的需求,如果阻止可能会导致顾客不再上门,所以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虽然困难重重,但我认为室内公共场所经营者和管理者具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和义务。车同侠认为,对公共场所吸烟行为有禁还要有罚,要明确处罚主体。除教育处罚当事人外,还应对公共场所的业主及管理者进行处罚,提高管理者参与控烟的自觉性,形成对烟民的多层次的社会监管氛围。

此外,车同侠建议,应加强对公共场所工作人员控烟劝导方面的培训,同时积极推动无烟环境创建,在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及重点市场等单位带头创建无烟单位,发挥示范作用,以点带面促进控烟工作。

控烟立法亟待加快 社会共治去除烟患

目前的禁烟执法还面临执法力量有限、执法盲区等诸多难题。郭晓亮表示,目前我省还未出台专门的控烟法律,只能是积极倡导和广泛呼吁烟民不要在公共场所吸烟,做不到强制禁止,更没有处罚权。

据了解,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正式生效已12年,但我国至今尚未制定全国性控烟法律或法规。我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对室内公共场所禁烟有明确规定,《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中也有相关条文,但是这些细则、条例关注度不够,执行效力有限。郭晓亮表示,一些本应与禁烟令密切配合的法律法规均付之阙如,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往往只能停留于纸上谈兵。记者了解到,我省主管控烟工作的行政部门是省卫生计生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所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具体的控烟制度和奖惩措施由各单位自行拟定,但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导致控烟工作缺乏刚性约束。这是我省控烟工作的现状,更是全国大部分省市的控烟困境。

事实上,破解公共场所控烟难题,可以从通过地方立法开始。近年来北京、上海等20多个城市为公共场所控烟立法,其中北京和上海公共场所控烟立法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公共场所禁烟缺乏法律依据,控烟效果必然大打折扣。车同侠认为,应在现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推动地方乃至全国层面立法,界定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主管部门和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职责以及公民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享有的权利、义务。

立法中所禁场所要具体、执法主体要明确、处罚措施要强硬、处罚标准要量化,体现室内公共场所禁烟立法的公信力与执行力。车同侠表示,公共场所控烟仅凭单一部门力量很难完成,还需要政府、社会和公民共同努力才能实现最佳效果。

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新版河北省事业单位招聘合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5〕90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8号令有关事宜的函》之规定,我校做出了《关于解除与程雪飞等29名教职工人事关系的决定》(校人字〔2018〕6号)特此公告。如有异议,请与60日内与我校联系或向人事劳动相关部门提出按法律程序办理。在此期间,如没有提出异议,我校将按法律程序办理。移交人事档案。学校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遗留问题。

解除人事关系职工名单

- 原经济管理学院程雪飞、宋成、原化工学院杨兰英、王敏、聂新永、原生工学院佟岩、王金宇、原理学院马吉海、高卫华、李爱肖、原文法学院曹建玲、原外国语学院李娜、李明娜、李宝宏(曾用名李宝红、李保宏)、徐志军、原机械学院赵义民、张雷、原材料学院王玲、李新林、张惠敏(男,身份证号:130102*****170319)原信息学院文环明、马晓红、原纺织学院赵其明、原艺术学院郑海、原图书馆侯妹芬、原总公司赵志辉、原党政办公室张卫东、原组织部韩卫卫、原国际合作处鲍冬梅。

河北科技大学
2018年6月4日

减资公告

衡水奥宇钢结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681391317K,法定代表人彭乐)经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80万元减至5480万元,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偿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 李文娟
联系电话 0318-4465555
联系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工业基地
衡水奥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声明

- ▲石家庄铁道学院(现石家庄铁道大学)2008届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毕业生李娜毕业证书丢失,编号:101071200805001768,声明作废。
- ▲河北体育学院2008届社会体育专业四年制本科毕业生苏龙毕业证书丢失,编号:112361200805000649,声明作废。
- ▲河北体育学院2008届社会体育专业四年制本科毕业生苏龙学位证书丢失,编号:1123642008000610,声明作废。
- ▲河北经贸大学2001届统计学专业本科毕业生陈洪露毕业证书丢失,编号:11832120010500154,声明作废。
- ▲河北经贸大学2005届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朱宁波毕业证书丢失,编号:118321200505002218,声明作废。
- ▲河北经贸大学艺术学院2018届绘画专业本科毕业生赵天就业协议书丢失,编号:1803205,声明作废。
- ▲华北科技学院2015届日语专业四年制本科毕业生李文杰毕业证书丢失,编号:111041201505002424,声明作废。
- ▲王彦冲中级职称资格证书丢失,编号:02084787,声明作废。
- ▲王东露中级职称资格证书丢失,编号:02084768,声明作废。
- ▲河北外国语学院2013届酒店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毕业生于红艳毕业证书丢失,编号:130741201306002170,声明作废。
- ▲河北科技大学建筑工程学院2018届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生王少衡三方协议丢失,编号:20180320,声明作废。
-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3-3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7137658,发证日期2015年12月21日,声明作废。
- ▲沧州师范学院2002届中师英语专业三年制中毕业生张萍毕业证书丢失,编号:2002242,声明作废。
-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2014届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三年制专科毕业生彭晓烁毕业证书丢失,编号:117771201406000583,声明作废。